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 立 法 會 CB(2)237/11-12(01) 及  
CB(2)898/11-12(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31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59條)

- (a) 一併檢討擬議新訂第59(2)條及擬議新訂第59A條的草擬方式，並考慮有關的草擬方式是否恰當，因為條文所訂的豁免範圍可能過於廣泛；
- (b) 列舉例子，說明擬議新訂第59(2)條在甚麼處境下適用；

條例草案第32條(《私隱條例》第59A條)

- (c) 就擬議新訂第59A條提供資料，說明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在轉移或披露有關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方面所制訂的實務守則，並考慮有關豁免是否亦應適用於其他專業團體，例如社會工作者；及

提供免責辯護

- (d) 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內所有涉及豁免無須受保障資料原則條文所管限的條款中，為被控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任何條文的人，提供免責辯護。

##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2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43 - 000400	副主席	致開會辭	
000401 - 000845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條例草案標明文本 [立法會 CB(2)237/11-12(02)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58A條</u>  政府當局簡述就第58A條的擬議修訂。 委員察悉，當局沒有建議對第58A條的 中文本作出修訂，因此並無就該條文擬 備中文標明文本。	
000846 - 003718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u>條例草案第31條</u> (《個人資料(私隱)條 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 第59條)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 新訂第59(2)條所建議的豁免範圍 過於廣泛，因為資料當事人或任何 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所遭受 損害的嚴重程度，可以是一項主觀 判斷；  (b) 為防止對資料當事人造成嚴重損害 而披露資料當事人以外的人士的個 人資料，此舉是否恰當，有關豁免 亦可能會被濫用；  (c) 應否應要求還是自願地披露資料當 事人的身份或所在，以及披露有關 資訊應否受下述條件所規限：該披 露是為防止對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 他個人造成嚴重損害所必需的；  (d) 為收窄豁免範圍，應在條文中明確 訂明，披露有關資料的人應相信， 該披露可以減低或防止資料當事人 或任何其他個人受到嚴重損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擬議豁免才會適用：如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便相當可能會對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p> <p>(b) 根據《私隱條例》現行第59條，關乎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的個人資料，已獲豁免而不受第3及／或第6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擬議新訂第59(2)條旨在把有關豁免延伸至關乎某資料當事人的身份或所在的個人資料。若就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適用會否相當可能對資料當事人造成嚴重損害而出現爭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會考慮該資料是否按照有關條文而披露，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及</p> <p>(c) 在草擬有關條文時，當局是按照其他條例內類似條文的草擬常規，而這些條文均訂明豁免的後果。</p> <p>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關條文應訂明豁免的目的而非後果，以防止豁免被濫用，以及可能對資料使用者施加道德責任。</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對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與"某資料當事人的身分或所在"，兩者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晰。政府當局應澄清，有關條文旨在保障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安全還是身體健康。</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述"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2010年10月)第3.29.2段，當中載述"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和所在地的個人資料，有助即時接觸當事人及提供救援。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的個人資料保障法例，亦容許在必要時披露個人資料，以防止或減輕某人生命或健康受到嚴重威脅"；就此，他詢問為何擬議豁免並非旨在防止或減輕某人生命受到嚴重威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是參考英國的法律而制訂的。在英國，若披露個人資料是為防止或減輕對某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傷害所必需的，法律容許作出如此披露。</p> <p>政府當局承諾會檢討擬議新訂第59(2)條的草擬方式。</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03719 - 003925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列舉例子，說明擬議新訂第59(2)條在甚麼處境下適用。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03926 - 004700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2條</u>(《私隱條例》第59A條)</p> <p>政府當局簡述其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擬議新訂第59A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98/11-12(01)號文件]。</p> <p>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p> <p>(a) 擬議新訂第59A條遠較第59條嚴緊。政府當局應一併檢討擬議新訂第59(2)條及擬議新訂第59A條的草擬方式，並考慮有關的草擬方式是否恰當；及</p> <p>(b) 考慮有關豁免是否應適用於其他專業團體，例如社會工作者。</p> <p>副主席認為第59A(2)條屬一般條文，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或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以外的機構提供了豁免。</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建議在第59A(1)條中，把英文本內"a minor"修正為"the minor"。</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04701 - 005637	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及梁家傑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由於目前沒有新訂第59A條，警方和海關曾經在某些情況下，不能確定可否轉移或披露某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即使披露有關資料對該未成年人有好處。擬議新訂第59A條旨在利便家長為未成年人提供妥善照顧及監護。當局建議有關的豁免只限於警務處和海關執行，以期為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提供恰當保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家傑議員憂慮到，有關豁免會導致未能對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提供足夠保障。他詢問由誰決定披露個人資料會對有關的未成年人有好處，以及在甚麼時候披露。</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只有在擬議新訂第59A(1)條所訂的情況下，才可援引有關豁免。當局會按情況所需提供詳細的指引及培訓材料，供警務人員及海關人員參考。</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05638 - 010024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第59A(1)條會否涵蓋為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而提供的學生個人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推行符合現行法律的規定，而在該計劃下的個人資料將會按現行的條文處理。</p>	
010025 - 010251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轉移或披露曾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並不屬新訂第59A條的涵蓋範圍，而是會按現行法律處理。擬議新訂第59A條的主要目的，是利便家長提供妥善照顧及監護，以期防止未成年人濫用藥物的情況惡化。</p>	
010252 - 010325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u>第60條</u></p> <p>政府當局簡述就第60條的擬議修訂。</p>	
010326 - 01155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33條</u>(《私隱條例》第60A條)</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擬議新訂第59A(2)條訂有免責辯護條款，但其他條文(例如第59條及擬議新訂第60A條)同樣關乎豁免資料使用者提供個人資料的事宜，卻沒有此項免責辯護，當中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新訂第59A條實施豁免，或會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建議訂明免責辯護條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00 - 01174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私隱專員對擬議新訂第60A(2)條所提意見作出下述回應[立法會CB(2)569/11-12(02)號文件]：如資料使用者就任何個人資料而依從第6保障資料原則或第18(1)(b)條的規定，結果令該資料使用者可能會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就並非由《私隱條例》訂定的罪行而入罪，第60A(2)條才會適用。</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擬議新訂第60A(1)及(2)條的中文本內"第18(1)(b)條"之後加上"下的要求"，以及在英文本"a provision of"之前加上"a request under"。</p>	
011741 - 011815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4條(《私隱條例》第60B條)及《私隱條例》第61、62及63條</u></p> <p>政府當局簡述就題標所述標文的擬議修訂。</p>	
011816 - 01241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4條(《私隱條例》第63B條)</u></p> <p>劉慧卿議員詢問，目前如何處理有關盡職審查方面的個人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目前可為進行盡職審查的目的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惟這須是直接與收集個人資料時的目的有關的，或資料當事人同意為該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p> <p>政府當局簡述其就香港律師會和香港銀行公會對擬議新訂第63B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69/11-12(02)號文件]。</p>	
012411 - 01324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34條(《私隱條例》第63C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新訂第63C條旨在清晰訂明有關的豁免。</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擬議新訂第63C(2)條的免責辯護條款，可能會令人不嚴格依從保障資料原則；她詢問這項免責辯護條款有何理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第59、59A、60及63C條在草擬方面類同，但當局並沒有就所有這些條文建議訂立免責辯護條款。</p> <p>政府當局重申，若批出豁免可能是基於主觀判斷，則理想的做法是為有關條文訂明免責辯護條款。</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內所有涉及豁免無須受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的條文中，提供免責辯護條款。</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p>013250-020135</p>	<p>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副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u>條例草案第34條</u>(《私隱條例》第63D條)</p> <p>何秀蘭議員詢問，在擬議新訂第63D條下，由政府檔案處(下稱"檔案處")備存並載有個人資料的紀錄，是否會基於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因而不被銷毀。</p> <p>政府當局解釋在甚麼情況下會把政府檔案存檔，並作出以下回應：擬議新訂第63D條旨在使為檔案保存目的而轉移予檔案處的若干政府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p> <p>何秀蘭議員認為，相關的政府部門在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紀錄時，應按照擬議新訂第63D條行事。</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就第63D條作出澄清[立法會CB(2)328/11-12(01)號文件]；政府當局已就該函件作出回覆[立法會CB(2)472/11-12(01)號文件]。</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政府當局的回覆是否已顧及下述各項：私隱專員的意見，以及在立法會檔案館成立之前，立法會秘書處已把部分具有歷史價值並載有個人資料的公共紀錄轉移予檔案處。</p> <p>他建議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就政府當局對下述事宜的回覆作出諮詢：把豁免延伸至轉移予檔案處的公共紀錄，因為該轉移可能違反第3保障資料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在擬議新訂第63D條下，有關的豁免究竟適用於資料的轉移，還是被轉移的資料，實在有欠清晰。在擬議新訂第59(2)、59A(1)及59A(1)(c)條亦出現相同的草擬問題。</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而"公共機構"包括任何政府部門。就此，在制定《私隱條例》時，每個政府部門被視為獨立的資料使用者，而由一個部門轉移個人資料予另一部門，應按照相關條文進行；</p> <p>(b) 根據《私隱條例》，有關的豁免適用於個人資料，而非個人資料的轉移，而在部分條文訂明的豁免，可能受若干條件所規限；</p> <p>(c) 根據擬議新訂第63D條，只有為檔案保存的目的而轉移予檔案處的個人資料，才會獲得豁免；及</p> <p>(d) 已轉移予檔案處的紀錄，其內載的個人資料不應公開予公眾閱覽，除非這是收集該資料時的擬定目的，或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p> <p>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關的豁免亦應涵蓋已存檔的紀錄，以便讓公眾閱覽該等紀錄，用作進行歷史、教育或文化研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檔案處備存的文件，除與個人資料有關外，其他資訊均會按照現行政策公開予公眾閱覽。</p> <p>何秀蘭議員認為，部分個人資料就研究用途而言可能十分重要，故此應該讓公眾可以閱覽。她建議在另一立法工作中，處理有關閱覽檔案處備存的紀錄的問題。</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第 63D 條內 " 凡為檔案保存的目的……轉移予政府檔案處 " 一語，所形容的是個人資料的來源，是擬議豁免的條件。獲豁免的個人資料可以用作任何新的目的；</p> <p>(b) 縱使檔案保存的定義狹窄，但凡符合第 63D(2) 條所載描述的紀錄，便會獲得豁免；及</p> <p>(c) 某政府部門可否從檔案處取得另一政府部門的檔案紀錄。</p>	
020136-020245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贊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的建議，認為應請行管會注意有關把紀錄轉移予檔案處的事宜。	
020246 - 020306	副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 年 9 月 24 日